

证券代码：831071

证券简称：北塔软件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余强

2021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69 人

2021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665 人

2021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9 人

2021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8,665 万元

2021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2,004 万元

2021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9,263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8 家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2 家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43	制造业
C31	制造业
C57	制造业
G87	信息技术业
C76	制造业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76	制造业
G78	信息技术业
C73	制造业
C57	制造业
C7110	制造业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681 万元

2021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4,632 万元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中汇不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根据财政部对注册会计师职业保险的相关规定，中汇所购买的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符合其对从事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高风险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投保要求，中汇的累计赔偿限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阮喆

签字注册会计师：阮喆、张林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项目合伙人：阮喆，2011 年 8 月 30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2 月 1 日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 9 月 10 日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5 年 5 月 31 日开始为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林，2016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 年 5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6 年 5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3 年开始为金信诺等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家数为 7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会英，2004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7 年 1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超过 46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2)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1)年审计收费 2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北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